不动产转移登记（过户、继承、赠与）流程图

提供资料：1、房产分户图原件（3份原件）；2、契税、房屋售票、个人所得税原件及复印件（地税局：社保大厅）；3、维修基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（自然资源局1楼103办公室，咨询电话住建局：6026707）；4、买卖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户主及个人）、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夫妻双方需要到场签字及人像采集；5、土地证原件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或者不动产证；6、房屋买卖合同（原件）

导询取号

落宗

受理

审核

登薄

缮证

收费

对相关提交资料进行扫描

发证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